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PT Bahodopi Nickel Smelting Indonesia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“**格林美香港**”）、淡水河谷印尼有限公司（**“淡水河谷印尼”**）与PT Bahodopi Nickel Smelting Indonesia（“目标公司”）签署协议，格林美香港收购目标公司51%股权。目标公司从事氢氧化镍钴业务。交易前，淡水河谷印尼持有目标公司100%股权，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交易后，格林美香港与淡水河谷印尼分别持有目标公司51%和49%股权，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格林美香港 | 格林美香港于2014年4月29日成立于中国香港，主要业务为钴酸锂、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。格林美香港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其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。 |
| 2.淡水河谷印尼 | 淡水河谷印尼于1968年7月25日成立于印度尼西亚，主要业务为镍矿开采、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其最终控制人为印度尼西亚国有矿业产业公司（“印国矿”）和淡水河谷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淡水河谷”）。印国矿的主要业务为不同种类金属的开采和加工，包括镍、金、铝土矿等。淡水河谷的主要业务为采矿及相关物流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4年全球氢氧化镍钴市场：目标公司：0%，格林美香港：10-15%，各方合计：10-15%2024年中国境内氢氧化镍钴市场：目标公司：0%，格林美香港：10-15%，各方合计：10-15%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2024年全球氢氧化镍钴市场：目标公司：如上所述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硫酸镍市场：格林美香港：10-15% |